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吴纯玺、职工监事刘宗文、监事张永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吴纯玺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61,860.1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陕西东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房产用于办公，交易价款总额约 21,583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